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并银函〔2020〕6号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 三次会议 A 类第 417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殿恩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正确对待小微企业主使用信用卡的相关建议》收悉。您关于为小微企业主提供信用卡优惠政策缓解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建议，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人民银行推动金融机构提升信用卡服务水平，促进信用卡市场健康发展的基本情况

(一) 完善信用卡业务市场化机制。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

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银发〔2016〕111号)要求,从2017年1月1日起,信用卡利率定价实行透支利率上限、下限区间管理(上线为日利率万分之五,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.7倍)。发卡机构可自主确定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、溢缴款利息标准等。取消关于透支消费免息还款期最长期限、最低还款额标准以及附加条件的规定,由发卡机构基于商业原则和持卡人需求自主确定。取消滞纳金,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。明确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、取现手续费、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。优化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管理机制,清晰界定现金提取、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等预借现金业务类型。目前,多数发卡机构已根据监管政策和自律管理要求,对信用卡产品采取了多样化、个性化息费计收措施,如灵活的透支利率标准、“容时还款”“容差还款”服务等。

(二)持续优化小微企业服务。指导中国银联联合商业银行发布小微企业卡产品体系(银联小微企业卡是针对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小微型企业、家庭式作坊、个体工商户等发行的银联卡,包括借记卡、贷记卡和借贷合一卡三个类别),并以此为载体加快推进对公移动支付、信贷融资、结算分期等创新服务。小微企业卡可以通过量身定制支付服务、提供特色金融服务、创新移动支付服务和汇聚集成增值服务等方式,有效满足小微企业支付需求。比如,2019年,中国民生银行通过小微企业卡为全国近8万户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。截至目前,全国小微企业卡累计发卡量

已突破 500 万张。

(三) 严厉打击信用卡套现等违法犯罪行为。为切实防范银行卡支付风险，防止银行卡被用于套现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人民银行积极推动中国银联、商业银行加大对不法中介和个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联合打击力度，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合作，共同打击信用卡套现等违法犯罪活动。发卡机构加强对持卡人用卡情况的监控，对已确认存在套现行为的，采取降低授信额度、止付等措施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鼓励商业银行推出小微企业卡、改进信用卡服务等建议，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

(一) 多举措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。优化对公支付服务，针对资信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，指导省内银行优化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审核流程，持续推进支票、商业汇票电子化进程。大力推广小微企业卡，定期分析推广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，研究制定具体解决措施。指导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和省内银行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卡专题宣传；推动地方性法人银行积极发行小微企业卡，进一步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。鼓励省内银行、支付机构立足商业可持续原则，实行支付服务收费阶段性优惠。全面拓展、促活小微商户，制定新增拓展、活跃小微商户年度计划，指导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云闪付服务商的合作，完善相关政策，加强商户巡检和促活营销，做好小微商户、商圈及重点商户拓展和维护等基础工作。

(二) 优化信用卡服务与管理。鼓励省内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实行信用卡分期手续费优惠、消费透支利率优惠、差异化延期还款等措施。通过人民银行支付信息分析统计系统按季度监测信用卡数据，加强信用卡数据分析，重点围绕信用卡发卡、授信、授信使用率、应偿信贷、逾期透支、信用卡消费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掌握省内信用卡产业发展情况，为进一步优化信用卡管理提供决策参考。

(三) 开展专项行动，强化防范银行卡风险宣传。重点针对违规代开卡、乱开卡等银行卡风险，组织省内银行开展银行账户集中清理整治行动。指导省内银行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银行卡风险知识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农村等宣传活动，重点对违法行为作案手法及应对措施、转账汇款注意事项、金融信息保护、买卖账户行为危害性及后续惩戒措施进行宣传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

2020年4月27日